

论文学区*

曾大兴

[摘要] 文学区研究,是文学地理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最能体现文学地理学研究之特色的内容之一。所谓文学区,乃是根据不同地区呈现的文学特征的差异而划分的一种空间单位。文学区可分为形式文学区、功能文学区和感觉文学区。文学地理学研究的重点是形式文学区。文学区的划分必须遵循三个依据,即地理依据、历史依据和文学依据。

[关键词] 文学地理学 文学区 定义 特征 类型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7)04-0165-06

文学区研究,是文学地理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最能体现文学地理学研究之特色的内容之一。英国学者 R. J. 约翰斯顿主编《人文地理学词典》“地理学”词条云:地理学有三个基本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强调区位。地理学关注地球表面自然现象和人文现象的区位或空间变化。地理学试图建立准确的区位,并有效而经济地表现出来”;“第二个特点是地理学在社会—土地关系方面强调生态学观念。其重点是现象之间、特定区域自然环境各要素之间、占据或改变区域的人类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三个特点是区域分析,即把以上两点所说的空间方法和生态学方法融合在一起,划分区域(地球表面合适的空间部分),寻找区域内在(内部)形态和生态联系,建立其外部(区域外)关系”。该词条还特别强调:“地理学中研究空间变化的许多技术应是普适性的,而非只适用于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1]事实上,地理学的这三个特点在文学地理学中也有充分的体现。本文的宗旨,就是借鉴地理学的空间方法,提出文学区这个概念,区分文学区的类型,提出文学区的划分依据,供学术界同行参考和批评。

一、文学区的定义与特征

笔者提出文学区这个概念,受到文化地理学中的文化区这个概念的启发。1895年,美国人类学家奥蒂斯·梅森创立文化区这个概念,旨在用地理区域的区别人类文化现象。1922年,美国人类学家威斯勒重新解释了文化区这个概念。他从文化特质的相似方面来限定文化区,认为文化区可以根据文化特质来加以分类。文化区有文化中心和边缘区之分,文化中心是一个文化区所共有的文化特质表现最集中的地方,它并不一定是地理中心。而文化特质一旦创造出来,就会呈放射状向边缘区传播。^[2]文化区也称文化地域或文化圈,是指不同性质文化现象的分布范围。也就是根据生产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文学地理研究”(14BZW09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大兴,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方式、语言、宗教、政治形态、日常生活、房屋构造、风俗等各种文化现象的差别所划分的地域。^[3]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文化地理学者如李旭旦、卢云、王恩涌、司马云杰、赵世瑜、周尚意、朱竑等也曾先后就文化区这一概念的内涵作过探讨,其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总体来看,文化区是以不同地区盛行的文化特征的差异而划分的一种空间单位,即在同一区域内,某一种文化要素,甚至多种文化要素(语言、宗教、习俗、艺术形式、道德观念、社会组织、经济特色等)以及反映这些文化特色的景观呈现一致性的特征。”^[4]

文学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有文化的一般特点,也有自己独具的特质。参考文化区这个概念的定义,我们可以对文学区这个概念加以定义。所谓文学区,就是根据不同地区呈现的文学特征的差异而划分的一种空间单位。文学区又可称为文学区域、文学地域或文学圈,它是以相对稳定的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为依托,由一定数量的在特征上比较接近或相似的文学要素(包括文学家、文学作品、文学接受者和文学景观)所形成的一个分布范围。

文学区一般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它是一个以相对稳定的自然区域和文化区域为依托而形成的文学空间;第二,作为一个文学空间,它包括了文学家、文学家族、地域性的文学流派或文学群体、文学作品、文学景观等一系列文学要素,这些要素因相对一致的文学特征而构成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第三,同所有的文化区一样,文学区都有自己的中心区、边缘区和过渡带;第四,文学区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在大体相同的自然环境、文化环境和文学环境的长期作用之下,同一文学区内的文学家和读者在文学追求与审美情趣方面呈现相对一致的特征,正是这种相对一致的特征,构成了文学区的个性,以及不同的文学区之间的差异性;第五,文学区既有地域(空间)的差异性,又有历史(时间)的延续性。文学作品的时代差异,文学传播中的时间差异等,往往积淀为不同文学区之间的空间差异,因此对文学区的研究不能忽略时间这一维度,就像对文学史的研究不能忽略空间这一维度一样;第六,文学区的边界是变化着的,常常处于渐变与模糊的状态之中,其特征是从一个范围较小、性质较一致的核心向着过渡带渐趋减弱。文学区没有截然明显的分界。正是由于边界的模糊与不断变化,才导致历史时期文学区的分化与整合。

二、文学区的类型

在正式讨论文学区的分类之前,我们先介绍一下文化区的分类。按照目前比较流行的提法,文化区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形式文化区,二是功能文化区,三是乡土文化区(也称感觉文化区)。

所谓形式文化区,乃是一种或多种相互间有联系的文化特征所分布的地域范围,它具有集中的核心区与模糊的边界。形式文化区的确立,往往选择一种或多种文化要素,如语言、宗教、民族、民俗等,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在地图上绘出所对应的文化特质的分布范围,确定其边界,该区域就是某种文化特征的形式文化区。如中国的客家人分布区、闽南语分布区、喇嘛教分布区等。^[5]形式文化区一般具有这样三个特征:一是有一个文化特征鲜明的核心区域或中心地区,二是有一个文化特征相对一致而又逐渐弱化的外围区,三是有一个边界较为模糊的过度带。^[6]

所谓功能文化区,又称机能文化区,乃是一种在非自然状态下形成的,受政治、经济或社会功能影响的文化特质所分布的空间区域,例如一个行政区划的一级单位、一座城市,甚至一个国家,都可以算作是一个功能文化区。功能文化区一般具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一般都有一个中心,它是起协调和指导作用的中枢,也是实现其功能作用的中心,如首都、省会、市政厅等;第二,其边界并无一个交错的过渡带,而是由明确该功能中心的范围所划定的确切界线,这与形式文化区边界较为模糊的情形有着显著的差异;第三,与形式文化区不一样,其文化特征往往是异质的,是按照行政或某种职能而划分出来的。功能文化区有其形成的历史、政治原因,特别是在现今行政区划体制影响下,经济、政治、文化等均以一级行政区为单位,这就更突出了功能文化区的地位和重要程度。例如广东文化、上海文化、香港文化等,就是笼统地用行政区名称来命名的文化区。^[7]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区划对文化区域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能通过行政职能，促进同一区域内的文化交流与联系，形成共同的文化景观面貌，乃至形成共同的文化传统。如果某一行政区长期维持稳定，那么区域内的多种文化特征就会逐渐趋同，进而达到均质。但是另一方面，它也会对某些长期形成的形式文化区构成破坏。中国近百年来就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例如今江西省上饶市所属的婺源县，自唐宋以来即属于今安徽省境内的原徽州（今黄山市），^①其文化特征与徽州是同质的。但是1934年被划归江西上饶，1947年复归徽州，1949年又被划归上饶。婺源文化与上饶文化总体上看是异质的。把同质文化用行政手段拆开，使之与异质文化拼接，这就是行政区划的一大功能，也是功能（机能）文化区的一大弊端。因此之故，也有学者不在意功能（机能）文化区。周振鹤就在《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一书的“序论”中指出：“按照目前流行的说法，文化区可分为形式文化区与机能文化区两类。机能文化区的意义不大，并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文化区，例如一个行政区划，一座城市，甚至一个国家，都可以算作一个机能文化区；它有一个中心点，如省会、市政厅、首都等，在机能上起指导或协调作用。这种文化区不是本书的研究对象。”^[8]

所谓乡土文化区，又称感觉文化区，它是人们对于文化区域的一种认同，既存在于区域内居民的心目之中，也得到区域外人们的广泛认可。也就是说，它是人们对区域文化的一种感性认识，或曰区域意识。有许多包含独特历史文化内涵的概念，如北方文化、南方文化、东方文化及西方文化等，都可以归属于乡土文化区的范畴。乡土文化区既无功能中心，又无明确的边界线，其区域内也缺乏形式文化区那种文化特征上的一致性。^[9]

参照文化地理学关于文化区的分类，我们可以把文学区分为三类：

第一类可称为形式文学区。这类文学区是以特定的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为背景，在长期的历史演变和文学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例如在中国境内，由北而南，就包含了东北文学区、秦陇文学区、三晋文学区、中原文学区、燕赵文学区、齐鲁文学区、巴蜀文学区、荆楚文学区、吴越文学区、闽台文学区和岭南文学区等11个主要的形式文学区。形式文学区一般都有一个中心区，有的还有一个亚中心区。例如中原文学区的中心区在洛阳，亚中心区在开封；吴越文学区的中心区在南京，亚中心区在杭州；岭南文学区的中心区在广州，亚中心区在香港；闽台文学区的中心区在福州，亚中心区在台北。形式文学区的边界是相对模糊的，例如中原文学区的边缘，实际上往南延伸到了苏北和皖北，而巴蜀文学区的边缘则往南延伸到了滇北、黔北，往北延伸到了陕南。

第二类可称为功能文学区。这类文学区是按照行政职能划分出来的，例如在今天的中国境内，有34个省级行政区，因此相应地就有34种以省级行政区名称来命名的文学区，如陕西文学区、内蒙古文学区、山西文学区、江苏文学区、安徽文学区、香港文学区、台湾文学区等等。这类文学区都有一个中心，也就是以省会城市为中心；也都有一个明确的边界，也就是以行政区划的边界为边界。但是这类文学区的文学特征往往是异质的。例如陕西文学区，实际上包括了陕北文学、关中文学和陕南文学等三种异质文学，其中陕南文学与巴蜀文学是同质的，陕北文学、关中文学与秦陇文学是同质的。又如江苏文学区，实际上包括苏北文学与苏南文学这两种异质文学，苏南文学与吴越文学同质，苏北文学与中原文学同质。

第三类是感觉文学区，或者称为乡土文学区，例如南方文学区、北方文学区，或者西方文学区、东方文学区等。这类文学区既没有一个中心，也没有一个相对明确的边界，其文学特征也缺乏一致性。例如人们常常讲的中国的南方文学或北方文学，它们各自的中心在哪里？各自的边界又在哪里？都是说不清楚的。至于它们各自的文学特征，也不宜简单地用“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一类的话来加以界定。因为“江左”（南方）的文学也有“词义贞刚”者，“河朔”（北方）的文学也有“贵于清绮”者。所以乡土文学区又可以称为感觉文学区，因为人们对这类文学区的认识仅仅是一

^①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年），设婺源县，隶歙州。宋徽宗宣和三年（1120年），歙州改名徽州。

种感性的认识。

文学地理学所讲的文学区不是指功能（机能）文学区。功能（机能）文学区是按照行政职能划分出来的，是人为操作的结果。功能（机能）文学区内部的文学特征多是异质的。如果我们想了解功能（机能）文学区的大致面貌，只要看看中国各地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编纂出版的各种区域性文学史（如《湖北文学史》、《湖南文学史》、《江西文学史》、《福建文学史》、《河南文学史》、《上海近代文学史》等）即可。这些区域性文学史就是按照功能（机能）文学区的思维模式编纂的，虽然它们的编纂者们并不一定知道功能（机能）文学区这一概念。这种区域性文学史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把一种或多种异质的文学特征硬性拼凑在一起，因此它们并不能真实地反映文学的地域特点与地域差异。它们既不是真正的文学地理学研究，也不是新型的文学史研究，它们不过是把传统的《中国文学史》按照不同的省、区、市来进行切割而已。如果谁有兴趣把这些区域性的文学史稍稍整合一下，就是一部传统的多卷本的《中国文学史》。它们虽然提供了某些地方性的文学史料，但是并没有跳出传统的文学史著作的思维框架。

文学地理学所讲的文学区也不是感觉（乡土）文学区。感觉文学区既没有一个中心，也没有一个边界，其内部的文学特征也缺乏一致性。感觉文学区只是人们对地域文学的一种感性认识，或者说是一种心理认同，但是并没有上升到学术层面。中国古代学者从唐代的魏征开始，即习惯于把中国的地域文学分为南方文学和北方文学，魏征讲“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隋书·文学传序》），就是对中国地域文学的一种感性认识，而所谓“江左”文学与“河朔”文学，就是指中国的南方文学与北方文学，用文学地理学的术语来讲，就是指中国境内的两个感觉文学区。自从魏征把中国的地域文学划分为南方文学和北方文学之后，其他学者如唐代的李延寿、明代的王世贞和王骥德、近代以来的况周颐、梁启超、刘师培、胡小石、程千帆等人，也都跟着这样讲。由于他们都是很有影响的学者，他们这样讲，其他许多人也就跟着这样讲。这样讲得多了，就给人们一个挥之不去的印象，似乎在中国境内，就只有南方文学和北方文学这两种地域文学。事实上，中国境内并非只有南方文学和北方文学，中国的文学区也并非只有南方文学区和北方文学区。即便是在南方文学区内部，也还有巴蜀文学、荆楚文学、吴越文学、闽台文学和岭南文学，它们之间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而在北方文学内部，则有东北文学、秦陇文学、三晋文学、中原文学、燕赵文学、齐鲁文学，它们之间的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把中国文学简单地划分为南方文学和北方文学，把中国的文学区简单地划分为南方文学区与北方文学区，虽然说不上大错，但毕竟很笼统。类似的例子在世界文学研究领域也同样存在，例如大家习惯于把欧美文学称为西方文学，把亚洲文学称为东方文学，这也是一种感性认识，也没有上升到学术的层面。

文学地理学所研究的文学区既不是指功能文学区，也不是指感觉文学区，而是指形式文学区。

三、文学区的划分依据

划分文学区，就是将相同或相近的文学特征划为一区，以与其他不同的文学特征区别开来。一般来讲，同一文学区的文学特征是大体同质的，而不同文学区的文学特征则是异质的。划分文学区，目的在于对文学进行区域分析，增强人们的文学区域感，感受文学的空间性、区域性与多样性。因此文学区的划分必须体现文学的区域差异。

文学赖以产生的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有差异，文学的创作与接受、扩散有差异，文学的特征也会出现相应的差异，由于这些差异，世界各地可以划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形式文学区。

文学区的划分与文化区的划分一样，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要完成对文学区的划分，必须遵循以下三个依据：一是地理依据，二是历史依据，三是文学依据。下面结合中国境内的形式文学区的划分来加以说明。

（一）地理依据

文学区应该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板块或地理单元。文学区之所以被称为文学区，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它有着鲜明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特征。划分文学区，应该把相对独立的地理板块或地理单元作为

重要条件，不然的话，这种划分就没有足够的地理依据。换句话说，一个文学区如果不能在地理上相对独立，那么它的地域文学特征就无由彰显。地域文学特征不彰显的文学，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地域文学。

为什么要把相对独立的地理板块或地理单元作为文学区的划分依据，而不是把今天的行政区划（如省、直辖市、自治区等）作为划分依据呢？因为文学地理的客观现实与今天的行政区划存在错位。例如秦陇文学区，包含了秦文学与陇文学。这两种文学是大体同质的。就秦文学而言，它是以古秦地为地理依托的，不是以今天的陕西省为地理依托的。今天的陕西省以秦岭为界，包含了秦巴山地、关中平原和陕北高原三个地理板块，而秦岭既是中国南北气候的分水岭（以年降雨量为 800 mm、一月平均气温为 0℃ 作依据），也是中国南北地理的分水岭。因此今天的陕西省既不是一个独立的自然地理单元，也不是一个独立的人文地理单元。从自然地理上讲，陕北和关中都在秦岭以北，陕南则在秦岭以南，它们在地形、地貌、水文、气候、生物和生态环境诸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从人文地理上讲，陕南的农业景观、民间艺术、语言、民俗（包括饮食民俗、居住民俗等），与关中和陕北都有明显的不同。也就是说，陕南文化与秦文化相离较远，而与蜀文化和楚文化更为接近。因此文学地理学所讲的秦文学只能以古秦地为地理依据，不能以今天的陕西省为地理依据。如果以今天的陕西省为地理依据，那它就不能称为秦文学，而只能称为陕西文学。陕西文学包含了陕北文学、关中文学和陕南文学，而秦文学并不包含陕南文学。

同理，中原文学区的划分也不能以今河南省这一行政区划作为划分依据。因为中原这个地理板块除了今河南省，还包括今安徽省的阜阳、亳州、淮北和宿州，以及江苏省的徐州、连云港、宿迁和淮安的大半部。从自然地理上讲，安徽的阜阳、亳州、淮北和宿州四市，江苏的徐州、连云港、宿迁和淮安的大半部，均在淮河以北，它们与豫东、鲁西连成一片，组成黄淮平原，也就是华北平原的一部分。从人文地理上讲，安徽和江苏的这八个城市与河南均属于中原官话区，其农业景观、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等亦与河南无异。

（二）历史依据

文学区是在历史的“长时段”形成的，是特定的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与文学相激相荡的一种历史积淀。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在划分文学区时，除了要有地理依据，还要有历史依据。如上所述，秦文学是以古秦地为地理依托的。古秦地即战国晚期以前的秦国，亦即秦惠王灭蜀（公元前 316 年）之前的秦国，它是在秦岭以北的。而秦岭以南的汉中在这之前属于蜀国，安康属于楚国，商洛的大部分地区也属于楚国。历史上最早有陕西省是在元代，当时叫“陕西行省”。只是从这个时候起，陕北、关中、陕南三地才被划定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内。也就是说，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秦文学是从西周晚期开始的，而陕西文学则是从元代开始的。

又如中原文学，它是以古代的中原为地理依托，而不是以今天的河南省为地理依托的。春秋时的中原包含了郑、宋、卫等多个诸侯国，战国时的中原包含了韩、魏、宋等多个诸侯国，两汉时的中原包含了豫州，以及兖州南部、荆州北部和司隶部西部。今河南省的南部，在两汉时称豫州，而豫州的南缘即是淮水（淮河）。三国、西晋时，豫州的南缘甚至越过了淮水。唐时，今河南省的东南部为河南道，而河南道的南缘是淮水。北宋时，今河南省的东南部为京东路和京西路，而京东路南至淮水。宋、金对峙时，今河南省的南部为南京路，而南京路的南缘仍是淮水。元代始有省级行政区划，其中的“河南江北行省”包含今河南省与今江苏、安徽两省的长江以北部分。至明代，今河南省的版图才正式确立。也就是从明代开始，今河南省的南缘才不至淮水。而我们讲历史依据，是指历史的“长时段”依据，不是“中时段”依据，更不是“短时段”依据。所以根据历史的“长时段”依据，中原文学区除了今河南全省，还包括今安徽省的阜阳、亳州、淮北和宿州，以及江苏省的徐州、连云港、宿迁和淮安的大半部。

（三）文学依据

无论是地理依据，还是历史依据，最终都要以文学为依据。因为我们最终是在讲文学，不是在讲地理或历史。无论是古代的郡、州、府、路、行省，还是今天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我们

都要看它有没有丰富的文学积累和悠久的文学传统。具体来讲，一是要看该地有没有产生在全国有影响或较有影响的文学家、文学家族、文学社团、文学流派或其他文学群体，二是要看该地有没有产生在全国有影响或较有影响的文学作品，三是要看该地有没有出现在全国有影响或较有影响的文学观念、文学思潮、文学批评、文学活动或文学事件，四是要看该地有没有在全国有影响或较有影响的文学景观，例如文学家的故居、墓地、纪念馆、文学活动场所以及文学家的登临游览题咏之地等，五是要看古今读者或批评家对该地文学环境与文学成就有没有较高的评价。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它就是文学区的重点考察对象，否则就不是。中国现有 34 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然而并非每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都有丰富的文学积累和悠久的文学传统，虽然每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都会总结、研究自己的文学，但是我们在划分文学区的时候，归根结底还是要遵循文学依据，要尊重文学的历史和现实。只有这样，我们的文学区研究才能突出重点，彰显特色。

按照以上三个依据，中国境内可划分为东北、燕赵、齐鲁、中原、三晋、秦陇、新疆、青藏、巴蜀、滇黔、荆楚、吴越、闽台、岭南等 14 个文学区。其地理范围界定如下：

1. 东北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和内蒙古的东部地区（包括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
2. 燕赵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河北、北京、天津等一省两市。
3. 齐鲁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山东省。
4. 中原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河南省，以及今江苏省的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四市，还有今安徽省的阜阳、亳州、淮北、宿州四市。
5. 三晋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山西省。
6. 秦陇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甘肃、宁夏、陕西的中北部和内蒙古的河套地区周围。
7. 新疆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青藏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9. 巴蜀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重庆、四川和陕西的南部。
10. 滇黔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云南省和贵州省。
11. 荆楚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湖北、湖南、江西三省。
12. 吴越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苏、安徽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
13. 闽台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即今之福建省和台湾省。
14. 岭南文学区，其地理范围包括今之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等五个省区。

关于这 14 个文学区的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它们的形成过程，它们各自所包含的文学要素及其地域特征等，因所涉及的内容较多，笔者将另文撰述。

[参考文献]

- [1][英] R. J. 约翰斯顿主编：《人文地理学词典》，柴彦威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258-259 页。
- [2] 邓晓华：《人类语言文化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73 页。
- [3][5][7][9] 周尚意等：《文化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227、228、229、229 页。
- [4] 朱竑等：《近年来我国文化地理学研究的新进展》，《地理科学》1999 年第 4 期。
- [6] 王思涌等：《人文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2-35 页。
- [8] 周振鹤：《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序论》，周振鹤等：《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 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